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7〕4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瓯北镇夜环境景观灯光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瓯北镇夜环境景观灯光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瓯北镇夜环境景观灯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李爱燕

副组长：潘剑永（县府办）

周利平（瓯北镇政府）

成 员：金叶森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麻久燎（县监察局）

周 涛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董庆标（县审计局）

虞秀建（县环保局）

潘青然（县房管局）

周成钿（县招管办）

厉志刚（县电业局）

谢建胜（瓯北镇人大）

曾 理（瓯北镇政府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瓯北镇政府），曾理兼办公室主任。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中层干部组成，负责主材（包括灯具）及对被邀参加招投标施工企业进行考察，具体名单为：张云兴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、陈益平（县财政局）、厉建兴（县规划建设局）、叶正芳（县审计局）、方圣岁（县招管办）、邵登鹏（县电业局）、周新民、赵建强、汪扬（瓯北镇）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6月28日印发
